

事

本案共

件附件

份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附件

數附件

目附件

附

加原 T34145
2271 老-76687 3816 56076 76376 64691 64684

譯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 由

廳長

建設廳

64684
64691

式電

送達

廣安內

別類

附件

抄省府發制所及物資實施綱要電印和

及

稿擬

稿

王興邦

王興邦

王興邦

檔案

中華民國

三卅

九月七日

九月十七日

字第

字第

64691

號

號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刊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送達

式電

廳部為檢閱一奉省政府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省令字第一五七五號由魚水電開案
行政院云云應立電仰知照等因到省
爰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綱要一稿二稿分
外令行抄發上項實施綱要電仰知照
商部建設了中(巧)業仰附抄發省
骨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綱要一份

財政部有請以收電

廿三年九月六日省會字第一五七六號
於是後

案由：抄發各省管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細則電仰知照。

建設廳

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七日動議（三）字第一〇三二號訓令內開：「查物價及物資管制之在中央與地方

亟宜同時注意切實配合始克推行今擬修擬國家總動員

會議議案十二中全會決議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等要措施之規

定擬具如有管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細則案」茲經該會議決第十

案全會決議通過修正通過核辦為行應即加仰即依據

本綱要案酌量各地實際情況擬定實施細則切實執行仍

由該會議備案等因行外合行抄發各省實施細則要案仰

遵照辦理為要。此因合行抄發各省實施細則要案仰知照省

遵照辦理為要。此因合行抄發各省實施細則要案仰知照省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收

附件齊全

政務中魚省編印城抄如有管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綱要
一份

監印三元

校對李寶

物資管制物價及物資實施綱要

一、如有應遵之中央命令及地方命令，應即遵照辦理。

如實物配給之運送或平抑物價總令之執行等。

二、如有同之物資，彼此須完全自由流通，省政府不得以任何名義禁止或妨礙出境或進口。

如進口之物品，條例辦理。

三、如有對於中央核定之物資，物資之配給，應由負責配給之機關，不得藉詞推諉或虛報配給情形。

四、如有應配給之本省物資，供需情形，力謀其他省物資之交換，藉以有際，同虛潤劑之效，由政府統籌辦理，並應扶助工商人之營業。

五、如有因民生日用必需之糧食、食油、棉花、棉紗、布匹、燃料、紙張等，應由中央規定，應實行限價，非經法定程序，不得變更。

六、如有應配給之物品，應擇要實施，其價格應由中央核定，不得自行核定。

七、如有應配給之物品，應由中央規定，應實行限價，非經法定程序，不得變更。

八、如有應配給之物品，應由中央規定，應實行限價，非經法定程序，不得變更。

九、如有應配給之物品，應由中央規定，應實行限價，非經法定程序，不得變更。

十、如有應配給之物品，應由中央規定，應實行限價，非經法定程序，不得變更。

十一、如有應配給之物品，應由中央規定，應實行限價，非經法定程序，不得變更。

十二、如有應配給之物品，應由中央規定，應實行限價，非經法定程序，不得變更。

十三、如有應配給之物品，應由中央規定，應實行限價，非經法定程序，不得變更。

十四、如有應配給之物品，應由中央規定，應實行限價，非經法定程序，不得變更。

十五、如有應配給之物品，應由中央規定，應實行限價，非經法定程序，不得變更。

